

## 门头沟区农村劳动力就业与增收情况分析

来源：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10-03-05

农民就业与增收工作始终是门头沟区各级党组织和政府部门高度重视的一项民生工作，抓好农民就业和促进农民增收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是推进门头沟区城镇化进程的必然要求，对解决新时期“三农”问题具有重要意义。本文介绍了门头沟区农村劳动力的就业及收入的基本情况和特征，从理论上和实际中分析研究农村劳动力就业状况及收入的关系，阐述实际就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建议。

### 一、劳动力就业基本特征

#### 1、就业行业以第三产业为主，具有兼业性

2009年，门头沟区农村劳动力就业总数为53678人，其中主要分布在第三产业，第三产业就业劳动力总数为31318人，占劳动力总量比重为58.3%。在行业分组中，从事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的劳动最多，占劳动力总量比重为15.3%，其次是工业、林业等，这种劳动力行业分布与门头沟区的自然地理特征相符。同时就业具有兼业性，以非农兼业户为主，平时在企业就业，或从事非农自营，农忙时从事农业生产，属于亦工亦农型农民。

表1 2009年门头沟农村劳动力行业分布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单位	人数	
第一产业	农业	人	5049	12026
	林业	人	6017	
	牧业	人	941	
	渔业	人	19	
第二产业	工业	人	6475	10334
	建筑业	人	3859	
第三产业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人	8229	31318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与软件业	人	925	
	批发与零售业	人	5965	
	住宿和餐饮业	人	3870	
	金融业	人	151	
	房地产业	人	27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人	156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人	4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人	287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人	5694
	教育	人	220
	卫生社会保障与福利业	人	40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人	166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人	734
	其他	人	4204
合计		人	53678

## 2、就业地域以本地为主，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2009年，劳动力在本地就业的占86.7%，外出就业仅占13.3%。在本地从业人员中，本地非农务工（在本乡镇范围内受雇于单位或雇主从事非农劳动）的占66.4%，本地非农自营（本乡镇范围内开办工商企业、从事三产等个体经营）占13.8%，单一从事农业生产的占6.5%。本地非农务工、非农自营从业人员中，从事当前工作的时间超过5年以上的占六成，超过1年不足5年的占三成。外出就业以市内居多，从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的地域看，乡外区内占全部外出人员40%，区外省内占58%，出省占2%。

## 3、就业选择以自发式为主，存在一定的无序性

门头沟区农村劳动力就业选择主要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实现，一是自发式选择就业；二是通过亲友介绍就业；三是通过政府或有关部门组织就业。据统计调查资料显示，在以上三种就业方式中，自发式就业和通过亲友介绍就业的约占80%左右，通过政府或有关部门组织就业的占20%左右；而且在当年已转移的劳动力中，属有组织转移就业的比重更低。表明门头沟区农村劳动力就业选择具一定的无序性。

## 二、农民收入基本特征

现阶段，门头沟区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2009年，农民人均纯收入11475.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6%，保持良好增长态势。

### 1、以工资性为主的生产性收入特征明显

生产性收入是农民靠自己劳动创造的，包括工资性收入和家庭经营收入。2009年，门头沟区农民人均生产性纯收入9929元，比上年增长9.5%。其中，工资性纯收入是农民收入的主体。2009年农民人均工资性纯收入为7817元，比上年增长12.3%，占农民年人均纯收入的68%。外出务工工资性纯收入增势强劲，达到1762元，同比增长40.6%，对农民增收的贡献率达42.7%。近年来，门头沟区通过加大农民劳务输出、发展生态友好型产业、扶持农户自主创业等措施加快剩余劳动力转移，解决农民就业，促进了农民工资性收入增长，其主体地位也不断增强。2000—2009年工资性收入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比重从61%上升到了68%，提高了7个百分点。十年来，工资性收入增长对门头沟区农民增收的贡献率达78.3%，成为拉动农民增收的主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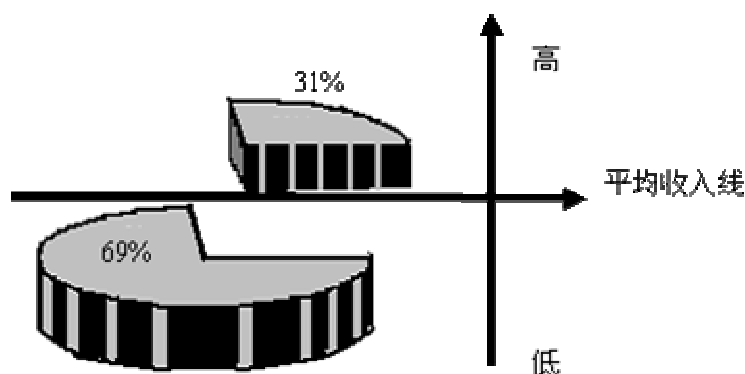
### 2、非生产性收入快于生产性收入增长

非生产性收入包括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2009年，农民人均非生产性纯收入1546元，比上年增长27.6%，比生产性纯收入增长快18.1个百分点。其中，人均转移性纯收入616元，比上年增长23.1%，主要包括养老金、退休金收入。人均财产性纯收入931元，比上年增长30.7%。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投资渠道的拓宽，农民财产性收入的快速提升，成为一个大的趋势。近年来，门头沟区积极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和收益分配制度改革，创新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流转的有效方式，使土地转移性收益快速增长，部分农民不在土地劳作就可以得到土地使用权转移所带来的收益，是农民不提供劳动就业就能获取收入的一种有效方式。

### 3、收入层次分布呈“3—7”现象

2009年，31%的农村住户人均纯收入高于全区平均水平，其收入占全区农民收入55.7%；69%的农村住户人均纯收入低于全区平均水平，其收入占全区农民收入44.3%，收入层次分布呈“3—7”现象（如图1），说明收入差距的客观性。农民收入发展在不同功能分区存在不均衡现象，高收入户多数分布在门城新城区，低收入户多数分布深山区，高收入户在门城新城区、浅山区和深山区分布比例为4：2：1，低收入户分布比例为0.09：0.25：1。高收入户主要收入来源于外出务工收入、运输收入、民俗旅游餐饮收入；而低收入户收入主要来源于农业、临时性工资收入、各种补助和低保金等。

图1：全区农民收入水平3-7现象



### 4、农民收入水平在地域上呈阶梯状分布

农民收入水平在新城区、浅山区、深山区呈现出“三级阶梯”分布。2009年，门城新城区农民人均纯收入14665元，增长10.4%；浅山区农民人均纯收入11202元，增长11.8%；深山区农民人均纯收入8217元，增长11.9%。虽然在增速上呈现出新城区、浅山区、深山区逐步增大趋势，但在收入的绝对值上三者之间仍然存在较大差距。

三个功能分区由于受地区条件、功能定位、经济发展水平和产业结构的不同，造成农民收入来源不同，使农民收入水平在地域分布上呈现出阶梯特点。门城新城区农民

收入主要以工资性收入为主，其工资性收入占本地区农民收入的 82.1%，在三个功能区中比重最高，家庭经营收入占本地区农民收入的 7.8%，在三个功能区中比重最低；深山区农民收入工资性收入和家庭经营收入并重，工资性收入比重最低，家庭经营收入比重最高，分别占本地区农民收入的 51.6%和 42.1%；浅山区工资性收入和家庭经营收入占本地区农民收入比重均处于三个功能区中游，分别占 65.1%和 24.1%。

### **三、稳定就业是收入增长的保障**

#### **1、就业对收入影响的理论分析**

从最一般的意义上讲，劳动力是一种资源，是必不可少的生产要素之一。在一个特定的社会中，就业数量（比例）的高低通常意味着生产要素投入的多少，意味着生产规模的大小以及由此产生出的可供分配资源总量的多寡。如果劳动力资源被充分利用，即就业人员数量维持在较高水平或不断提高，整个社会的经济规模通常也较大并能够不断提高，所创造的财富总量，即可供需分配的资源量也能够较大并不断提高。反之，在就业极其不充分、劳动力资源大量闲置的社会中，一般都难以创造出较为充足的可分配财富，农民的总体收入水平因此也会较低甚至会进一步降低。就业状况不仅与农民收入总量状况直接相联系，亦能够强烈影响农民收入分配的差距状况。

失业几乎是贫困的同义语，如果一个社会有较高的失业率，无疑意味着会有较多的农民处于贫困状态，失业人口比例的增减自然也意味着贫困人口或者说低收入群体规模的扩大或缩小。失业在引发贫困的同时，自然也会引发收入差距的扩大甚至两极分化。除失业能够导致贫困外，就业结构状况也影响着收入差距状况。一般来说，社会中总是存在许多不同的生产领域和部门，而不同部门的经济效率及利润水平是不同的，这就自然导致在不同部门就业的劳动力存在收入差距甚至是很大的收入差距，比如在采取大量资本和现代化技术的现代生产部门与农业、手工业等传统部分之间。

对于门头沟区农民而言，解决好失业问题要依靠政策性就业，解决好就业结构状况问题要合理转移农村劳动力。

#### **2、政策性就业是农民增收的保障**

政策性就业直接提供就业岗位。2009年，全区共有护林员、水管员、治安巡逻队员、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员等共 8000 多个政策性就业岗位，促进农民人均工资同比增加 77.5 元，政策性就业直接对农民增收的贡献率达到 6.5%。

新农村建设的间接带动收入增长。随着新农村建设快速推进，鼓励农民组织起来，积极参与农村各项工程建设，增加了农民的就业机会。调查监测显示：2009年，在 495 人调查样本中，有 321 人次、986 个月在新农村建设中得到就业机会。直接反映这部分收入的“农民提供其他劳务收入”同比增长 51.6%，对农民增收的贡献率为 53.8%。

#### **3、劳动力转移是农民增收的有效途径**

区内劳动力转移提高本地从业收入。近年来，新农村建设稳步推进，促进了乡镇地域内各种企业良好发展，加快劳动力在区内转移，带动工资性收入快速增长。农村住户调查显示：2005年以来，门头沟区在乡镇地域内各种企业从业人员累计增长8.1%；2009年乡镇地域内各种企业从业人员人均工资收入14358.3元，同比增长9.9%。

区外劳动力转移提高外出从业收入。2009年以来，门头沟区实行了农民转移就业登记制度，将有就业意愿的农村劳动力全部纳入城乡统一的就业管理服务范围，并出台扶持门头沟区农民外出就业的新政策，鼓励和支持低收入户人员外出就业，提高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速度。调查监测显示：2009年，门头沟区住户网点中外出就业人数同比增长15.9%，外出务工人员人均工资性收入15606.3元，同比增长21.3%，推动全区人均外出务工现金收入增加509.1元，对农民增收的贡献率为42.7%。

#### **四、劳动力就业存在的问题**

##### **1、地区就业承载能力弱，劳动力总量矛盾和结构性矛盾并存**

当前，门头沟区正处于经济产业结构调整之中，传统的煤矿、非煤矿山等资源型企业都已基本关闭，原有的产业链条被打断，新的产业链条尚没有形成，老企业很少具有吸纳劳动力的能力，新增的就业岗位又远远不能满足就业需求，致使农村劳动力在本地区实现就业难度较大。同时，劳动力整体素质较差，难以满足用人单位的需要，劳动力供给矛盾和结构性矛盾突出。

##### **2、劳动力就业技能较低**

劳动力就业技能偏弱是影响门头沟区农民增收的主要因素，其表现主要在农村劳动力文化素质偏低和职业技能较弱两个方面。

劳动力文化素质偏低。在门头沟区农村劳动力中，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的0.93万人，占全部农村劳动力的17.9%，比全市高3.6个百分点，其中0.72万人实现就业，就业比例为77.4%；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的1.35万人，占全部劳动力的26%，比全市低2.7个百分点，其中1.21万人实现就业，就业比例89.6%。

劳动力职业技能偏弱。劳动力职业技能偏弱对农民充分就业造成影响，农民不能得到长期稳定的就业岗位。在门头沟区农村从业人员中，从业时间不满3个月的0.29万人，占7.29%，就业非常不充分；从业时间在3到9个月的0.75万人，占17.8%，就业不够充分；从业时间在10个月以上的3.15万人，占75%，就业相对充分。全区从业人员中有25%的人员从业时间达不到9个月。

##### **3、劳动力人力资本稀缺**

现代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存量可分为三大类型：一是自然资本，主要包括土地、水、矿物等。二是人造资本，主要包括工厂、田园、房屋等。三是人力资本，主要包括具有一定文化素质和技能的劳动力等。在这三大类型中，人力资本是最重要的，在农村经济

中起决定性作用。从门头沟区情况看，人力资源较为丰富，但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的人数接近 80%，而由文化素质较高的农村劳动力所构成的人力资本非常稀缺，结构性剩余的矛盾比较明显。

## **五、扩大农民就业，促进农民增收措施**

### **1、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地区就业承载力**

美国著名的经济学家阿瑟·奥肯提出了奥肯定律，论证了周期波动中经济增长率和失业率之间的经验关系，即当实际 GDP 增长下降 2%时，失业率上升大约 1%；当实际 GDP 增长上升 2%时，失业率下降大约 1%。因此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地区经济发展，提高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对于解决门头沟区农民就业意义重大。

结合从深山区到浅山区、新城區农民人均收入逐步体现出以工资性收入为主的特点，加快调整全区产业发展布局和人口发展布局，合理确定深山区、浅山区资源环境对人口的承载力。按照人口逐步向镇区集中、产业逐步向沟域集中的原则，依托沟域经济平台，大力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现代休闲旅游业、农村服务业，逐步提高深山区、浅山区农民非农收入水平，消除地域间收入的差距。

### **2、加强新型农民培养，提高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能力**

新古典经济增长模型理论提出，经济增长与劳动增长率成正比，提高劳动增长率，主要途径是加强对劳动力的培训，从而提高劳动力的增收能力。提高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能力，就要加强对农村劳动力的教育与培训，培养新型农民，要进一步整合全区各级各类教育资源和培训机构，建立完善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农村劳动力就业培训机制，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农民就业增收为目标，调整培训方式和培训内容，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3、完善就业机制，提高转移就业能力**

切实增强劳动力转移就业的组织性和有序性，继续完善农村劳动力转移登记制度，巩固城乡一体的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体系，结合实际，创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机制，增强政府主导和组织能力，研究制定促进扶持就业转移政策和措施，真正实现农村劳动力充分就业。